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祥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玉霞

訴訟代理人 朱阿祿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09年9月9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並於同年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奕 榔

【附表】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2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
001	粉圓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	祥惠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苑裡分行	109年8月31日	54,390元	PN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江秋靜

02

中

華

民

國

110

年

4

月

8

日